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动用

砂石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无需取得采矿权的工程建设采挖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以下简称“工程采挖”）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采挖砂石土资产的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施工采挖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无需取得采矿权工程建设项目适用范围

1、 经批准设立的建设项目，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住房建设、市政园林绿化、隧道边坡、公墓建设、防火林道、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项目，以及已批准的造田造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的，无需取得采矿权可实施工程采挖。经批准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2、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二、严格落实多余砂石土处置机制

 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采挖情形的项目，编制工程项目施工设计中应包含砂石土处置方案，方案中须明确工程采挖的砂石土总量、本工程自用量和多余量，如施工设计中未明确的，须单独编制处置方案。建设单位须负责保管、提供待处置砂石土,积极主动联系和配合多余砂石土处置主体，做好与处置主体的工作交接。

经发改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可直接用于本工程建设。商业、工业、开发类住宅等经营性项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不得由建设单位自用，按采挖总量公开处置。

多余砂石土处置主体为工程采挖属地镇（街道）、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管委会或国企平台。处置主体应根据砂石土处置方案和资产评估报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处置。在完成交易并扣除交易成本后，须及时将收益缴入市财政，不得截留、挪用。镇政府负责处置的，净收益按市、镇5：5分成；其他主体负责处置的，净收益列入市级统筹。

 三、健全长效机制，明确监管职责

 工程采挖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履行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市发改、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内工程建设项目的砂石土采挖管理。工程采挖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遵循“谁施工，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谁处置，谁统计”的责任机制。严禁以工程施工为名违法采矿、以修复治理名义破坏生态环境。

(一）工程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编制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或砂石土处置方案），按照因地制宜、力求平衡的原则，尽量控制采挖规模。要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落实技术监控等手段，督促教育施工单位和人员，防止违法开采行为发生；要做好未处置砂石土的保管和交接，杜绝盗卖砂石土行为的发生。

(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的全程合法性审查和监管，规范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土处置等的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安排好多余砂石土公开处置途径和相关信息的推送。严禁私自出售或以调剂、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发现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三）市发改局负责需工程采挖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做好与财政（国资委）、税务、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四）市公安局负责对工程采挖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购买、储存、使用、清退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涉嫌非法采矿、盗卖矿产品以及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

(五）市财政局负责工程采挖多余砂石土的审核，做好销售所得收益的入库和结算工作。

（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工程采挖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指导服务；并做好多余砂石土处置项目的审核上报和统计工作。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工程采挖砂石土的装载限超监管，从源头上杜绝限超运输车辆进入干线公路。

(九）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工程采挖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程采挖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一）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的审计监督工作。

(十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工程采挖项目的环境监督职责，加强动态巡查，严查违法企业。

（十三）市税务局负责工程采挖的相关税费征缴，及时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十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超出批准的作业区域实施的项目、以及借工程项目建设为名采挖砂石土等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对工程采挖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对非法占用或者毁坏林地行为依法查处。

(十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谁处置，谁统计”的工作机制，按时做好工程采挖砂石土交易信息的统计报送。

（十六） 各多余砂石土处置主体要落实专人，严格做好矿产品的移交、保管、评估、公开处置、收益上缴及后续资金的分配使用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管理的意见》(温政办发〔2016〕111 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1]1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加强和规范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22〕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处置审批表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

 **附件：**

#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处置审批表

|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单位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单位 |  |
| 多余砂石土数量（万吨） |  | 多余砂石土评估价格（万元） |  |
| 砂石土处置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单位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市财政局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市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